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6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凱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凱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凱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，雖均係傷害罪，然被害人不同，係侵害不同人之身體法益，犯罪時間亦不相同，其行為對於法秩序呈現之敵對態度及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非低，故依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其

01 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  
02 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，以及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以書面  
03 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陳述意見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  
04 見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  
05 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丁亦慧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12 書記官 黃得勝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年月日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
1	傷害	有期徒刑 貳月，如 易科罰 金，以新 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。	112年5月 22日	橋頭地院1 12年度簡 字第2564 號	113年1月1 9日	橋頭地院1 12年度簡 字第2564 號	113年4月9 日
2	傷害	有期徒刑 參月，如 易科罰 金，以新 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。	113年2月 18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2 609號	113年10月 25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2 609號	113年12月 5日